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贵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 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贵燃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贵燃转债”恢复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5年9月17日完成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16,364,629.89元(含税)。公司本次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624,662.63元(含税)，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28%，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9,400股为基数测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446元/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含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为32,989,292.52元(含税)，分红总额占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贵燃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贵燃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5日(含2026年6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联系地址:gzrq@gzgas.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股东会决议内容详见2026年5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54,171,274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958,653,72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回购股份54,171,274股后,即以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2,904,482,4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的现金股利为319,493,069.94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904,482,454*0.11/2,958,653,728≈0.11元/股。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份,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回购至专用账户不参与本次权益分配的股利,以及公司个别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21613759
传真:0755-86360638
邮政编码:518104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信睿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惠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6月3日起,增加以上机构为本公司旗下财信睿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财信睿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7088 C类:027089

自2026年6月3日起,在满足业务办理条件的情况下,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财信证券、众惠基金、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东方财富证券、财信证券、众惠基金、天天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享有的费率优惠以上述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业务公告。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57
网址:www.18.cn

2.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17400-8835-316
网址:stock.chinacreding.com
3.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51-82209888
网址:https://www.zhfundsales.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5.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6-6770
网址:https://mfund.chinacreding.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并自主选择投资品种,根据自身对风险的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关联关系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5100	2026年12月19日	2026年6月13日	自有资金	是	保本	无关联关系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000	2026年12月10日	2026年6月16日	自有资金	是	0.0500%-0.0600%	无关联关系
方正证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年12月18日	2026年6月13日	自有资金	是	保本	无关联关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6月11日	自有资金	否	2%	无关联关系
华夏银行企业年金专户	质押式回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6月18日	自有资金	否	3%	无关联关系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20,000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11月25日	募集资金	是	保本	无关联关系
安信证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自有资金	否	0.1%-0.2%	无关联关系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自有资金	否	0.00%	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评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一切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质疑并进行检查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208,848,360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122,660股后的股份205,72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8,848,360-3,122,660)×0.25=208,848,360≈0.2463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6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

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艾迪、艾礼、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股票之日止)在一个月(含)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027304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9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62,423,26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61,065股后的股份62,062,20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71,196.72元(含税),转增27,927,992.2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0,351,26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2,062,204股×0.18元)÷62,423,269股≈0.179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②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2,062,204股×0.45股)÷62,423,269股≈0.447股(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9)÷(1+0.44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9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本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结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完成。因每股转增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为舍尾处理。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袁峰、袁作琳、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股票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的。
(5)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62,423,269	27,927,992	90,351,261
1.A股	62,423,269	27,927,992	90,351,261
2.其他股份	62,423,269	27,927,992	90,351,26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0,351,261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3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8983667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